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澄清公佈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股份成交量上升的情況，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波動情況的任何理由。

根據揚州日報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關於研祥集團全力支持在揚投資發展之報導，本公司確認與上述報導沒有任何關聯。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 僅供識別